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書 面 問 題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61/2013 號

要求屋宇署堵塞清拆違例招牌漏洞及完善招牌監管制度

位於灣仔及銅鑼灣一帶地區在經濟的發展下，形成寸金呎土的呎價和租金，表面上一片叫好之聲；但區內樓宇佔七成是超過三四十年樓齡的大廈，樓宇結構及安全性成為大廈管理和居民面對的最重要課題。然而，大廈樓宇外牆在近年得到招牌建造者的青睞，垂涎懸掛招牌廣告帶來的厚利，區內一帶黃金地段的外牆就如雨後春筍般被僭建了很多大型的違規招牌。

對此情況，我在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已多次向部門，就區內違例僭建招牌問題作出提問及要求跟進，唯在超過一年多的跟進情況下，區內違例僭建招牌不但沒有得到有效處理和遏止，反而有更多大廈外牆被違規利用和僭建佔用；對於屋宇署就處理違例僭建招牌的情況及進度表示極度失望。因此，我已多番強烈地要求部門向上層反映現時法例上的漏洞，及要求部門堵塞漏洞及完善招牌監管制度，唯部門對此一直採取拖字訣及不理態度，實在令人遺憾。

本人要求屋宇署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對以下提問作出回應及處理：

1. 現時招牌建造者利用屋宇署執法上的漏洞及容許拖延處理手法，當署方準備清拆違例招牌時，總有人提交新文件及或自稱是該招牌擁有人，而影響清拆行動的進度。而屋宇署採取一貫手法只會令清拆行動無了期拖延，署方如何就這漏洞進行堵塞？如何可徹底解決問題？
2. 現時正規申請建造招牌，一般只需利用《小型工程規例》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簡化規定程序就可依例申請，但當中完全沒有考慮要求得到外牆業權人或外牆業權擁有人同意及批准。在沒有得到同意及批准下僭建，這簡直等同侵權行為，在香港這個法治社會，如何可能容許？為什麼得到業權同意不是必然列明在內，會不被考慮？

3. 有市民反映署方可能就違例招牌，進行自我檢驗安全就能繼續存在。如果此先例一開，勢必有更多侵權之違例招牌僭建，亦令更多無辜業主承擔不應的風險，請署方澄清上述項目。
4. 屋宇署是否想積極堵塞現行條例上之漏洞？就完善招牌監管制度，進行與時共進的修改及改善方案？

此致

灣仔區議會

灣仔區議員

鍾嘉敏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六日